

洛阳市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

食材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8月19日

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财务室

购方（甲方）：洛阳市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孟津会盟镇

联系人：张高杰

联系电话：18238877157

供方（乙方）：洛阳满屋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MA45UBHF3W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芳华路农贸市场 E 区 24-25 号

联系人：杨东亮

联系电话：15670336611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医附院支行

账 号：41050168285500000045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5MA45UBHF3W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互惠发展、长期合作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堂餐饮原材料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本合同由洛阳市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授权签署，用于甲方食堂食材采购，采购品类包括：蔬菜水果类、米面粮油类、干货调料类、肉禽蛋奶类、海鲜水产类、冻品类等原材料。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菜品开展公平、合理的市场调查，并依据调查结果评定乙方的供货价格。甲方开展市场调查时，应当选取本地不少于 3 家同资质正规经营主体作为价格比对样本。经调查认定乙方供货价格显著高于同品质食材同期市场中位价，属于价格不合理情形时，甲方有权采取补偿差价、经济处罚、暂停供货等处置措施。乙方对甲方市场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甲方书面调查结果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异议及佐证材料，甲方应当予以复核；甲方作出处置决定，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

1.3 甲方每周开展一次价格信息调查，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工作。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行为、供货质量进行评价，实行优胜劣汰，保障甲方食堂采购安全。

1.5 因政府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在甲方采购优先前提下，乙方可选择与甲方采购品种不冲突的产品继续合作；若合同完全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保证自身合法经营，保证餐饮原材料的质量安全、卫生安全。因乙方货物质量、安全、卫生不合格造成甲方及甲方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2 经营资质

(1)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证照复印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对公账号资料；

(2) 粮油类：应提供生产加工企业营业执照、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食用油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

(3) 蔬菜类：需提供当日农产品无残留证明；

(4) 肉食类：需提供当批次合格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3 资质变更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经营资质发生变更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在变更后 15 日内将更新后的资质文件送交甲方；逾期未报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未提前通知造成货款无法正常结算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质量要求

(1) 蔬菜类：色泽新鲜，无蔫枯缩水，无病害，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出菜率高；

(2) 米面类：正规企业生产，具备完整经营资质，品牌合格，无结块、虫蛀霉变现象；

(3) 食用油：知名或地方品牌非转基因大豆色拉油，符合国家食用油标准，无异味，低温无异常冷凝沉淀；

(4) 干调类：保质期充足，正规厂家品牌产品；

(5) 肉食类（禽蛋肉、生鲜肉类）：肉质新鲜，来源正规，无病害坏死，加工过程符合国家卫生防疫标准，无异味，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配合完成食材溯源工作。

2.5 供货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订货需求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供应合格餐饮原材料；供货严禁弄虚作假、缺斤短两、以次充好；包装使用环保包装袋，禁止使用黑色塑料袋。

2.6 产品价格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全部产品价格为配送到位价，价格低于同期市场零售价格。

(2) 当所供产品价格发生较大变动（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 10%）时，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便于甲方调整订购需求；未

提前通知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该批次产品，或要求按原价格执行，供应价格仍应当遵守低于同期市场零售价的定价原则。

(3) 乙方供货价高于同期市场零售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差价并依规予以处置。

2.7 发票提供：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财税规范，造成甲方延迟付款、无法入账、税款损失等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并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第三条 产品供应与结算

3.1 甲方提前一日向乙方发送《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采购清单》，乙方按照订单数量按时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送达时间不迟于次日早上 9:30。若遭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送达，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得延迟送达。货物送达甲方之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发生缺货、价格涨跌等情形，应当提前通知甲方，便于甲方调整菜谱。

3.2 乙方供应全部产品应当满足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以及甲方食堂实际使用需要。

3.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所供全部产品均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产品使用合格率为 100%。

3.4 当乙方供应产品的质量、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货物。如因产品不合格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5 因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上级部门开展餐厅原材料统采统配的，甲方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停止对应项目配送工作。

3.6 货款结算

(1) 折扣率：87%（参考价格为本区域大型超市实体店零售价。如遇重大市场波动，经核查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最终结算价）。

(2) 结算周期：货款按月结算。

(3) 甲乙双方日常业务可通过电话、微信沟通；乙方应当于次月 3 日前将对应月份采购等额发票送达甲方。

(4) 结算方式：转账或电汇。

(5) 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核对发票及供货单据无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

(6) 乙方理解甲方财务审批制度，因甲方财政审批、财务内部流程造成付款时间延长，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供货履约违约

4.1.1 乙方未按照甲方订单约定的数量、质量及时间交货的，应按照本次订购货物总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采购差价、就餐人员安置费用、人员误工损失等。

发生迟延交货或者交货质量不达要求情形，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违约告知。经甲方书面确认累计三次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2 乙方供货存在缺斤短两、以次充好、弄虚作假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并有权按该批次货物金额的 2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补足数量、更换合格货物，并赔

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4.2 食品安全专项违约责任

4.2.1 乙方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因此，若因餐饮原材料质量隐患危及人身生命安全，乙方应当对由此造成的经济赔偿、法律责任全部承担；甲方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声誉相关经济损失；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予以赔偿。

4.2.2 乙方所供食材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甲方有权立即暂停乙方全部供货并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罚款、民事赔偿、处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3 资质、账号及票据违约

4.3.1 乙方未事先通知甲方而单方注销营业执照或对公账号，导致无法正常结算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全部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4.3.2 乙方资质到期、变更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向甲方报送更新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3 因乙方发票开具不合规、开具虚假发票，造成甲方税款损失、财务无法入账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税款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拒付对应批次货款。

4.4 价格违约

乙方供货价格经甲方市场核查认定不合理，且拒不执行差价补偿、拒不配合价格调整的，甲方有权暂停货款结算，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5 合同终止相关违约

因乙方自身原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拒不履行合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化、政府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

违约责任。

4.6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排除财政审批、内部财务流程原因之外，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当就逾期应付未付货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7 违约金与赔偿金抵扣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抵扣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若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差额。

4.8 违约救济不免除合同义务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责任，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供货、退换货物、完成整改等合同义务。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文书送达

双方确认并承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正确无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以及涉及诉讼过程中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本合同记载地址为准。若一方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导致文书无法送达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

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7.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且甲方对乙

方服务质量考核合格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不超过 2 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7.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洛阳市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 年 8 月 1 日

乙方（盖章）：洛阳满屋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 年 8 月 19 日